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政府化驗所
署理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博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
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7/11-12(01)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所提述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新措施，以及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正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發言稿其後於2011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2)131/11-12(01)號文件發出。)

骨灰龕發展

2. 副主席、李華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對非法骨灰龕的規管表示關注。他們詢問下述資料 ——

- (a) 有關應如何規管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從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
- (b) 政府當局會否准許不大可能會取得任何牌照的違規骨灰龕繼續經營；及
- (c) 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已於違規骨灰龕購買龕位的消費者遷移骨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從違規骨灰龕遷移骨灰的安排與業界聯繫。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如下 ——

- (a) 於2010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然而，公眾對於發牌制度下的規管範圍和力度，以及為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所作的安排，持有不同意見。某些已向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購買龕位的人士建議當局以務實的方式規管私營骨灰龕，原因是他們擔心可能要把骨灰遷移，而私營骨灰龕的鄰近居民則支持推行更嚴格的發牌機制，以規管私營骨灰龕；
- (b) 發展局負責就違反土地契約內的限制和法定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進行執法工作。由於有關限制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地政總署和規劃署須個別研究及分析該等個案。違反土地契約內的限制和法定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應向有關部門或城市規劃委員會(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申請規範化，以糾正其違規情況；及
- (c) 發展局定期提供有關私營骨灰龕的最新資料，以便市民識別哪些私營骨灰龕符合土

地契約內的使用限制和法定城市規劃規定，以及並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政府當局亦已不時透過各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措施，提醒市民其作為消費者的權益。倘私營骨灰龕停止營運，該等骨灰龕經營者應負責遷移骨灰。

4.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年底前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就發牌架構的詳細建議(包括受規管的骨灰龕類別、規管模式、發牌準則及擬議發牌條件等)蒐集市民的意見。

5.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紀念花園及本港指定水域內撒放骨灰的申請宗數有所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未來兩年設立更多紀念花園，並加強為於本港水域撒放骨灰而設的渡船服務，從而擴大骨灰撒放服務的範圍。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如期在2012年於和合石和鑽石山提供約43 000個新骨灰龕位及增建紀念花園。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政府當局將於未來5年(即2012年至2016年)提供約12萬個新龕位，並在中長期(即2017年至2031年)增加數十萬個新龕位。他表示，政府當局鼓勵市民考慮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處理骨灰。然而，就個別人士如何處理先人骨灰所作的選擇，應給予尊重。

7.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公眾諮詢的過程漫長，而有關係例草案不大可能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他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若他在下一屆政府獲委任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密切跟進骨灰龕政策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制訂清晰的骨灰龕政策，不論下一屆政府的主要官員會否出現變動，亦會繼續其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工作。

加強動物福利

8. 李華明議員贊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一直致力加強動物福利。他表示，

儘管施政報告未有包括動物守護計劃(下稱"該計劃")，但傳媒已報道警方將推出該計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協會")一起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李議員詢問漁護署在該計劃中的角色，以及有否需要為該計劃增撥資源。

9. 漁護署署長表示，在該計劃下，漁護署的獸醫會向警方提供技術及法律培訓，而警方則會透過其網絡收集情報，以及加強有關愛護動物的公眾推廣和教育。漁護署亦會與愛協會和其他動物福利機構保持溝通，從而收集情報。漁護署署長表示，根據海外經驗，加入警方參與執法行動能有效對付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

設立新公眾街市及小販政策

10.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不在東涌和天水圍等新市鎮興建公眾街市的理由。他表示，他曾接獲這兩區居民的投訴指食物價格昂貴，部分是由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收取的租金偏高所致。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東涌及天水圍設立小販市集，以減輕通脹對草根階層的壓力。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下

- (a) 在考慮應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政府當局將需考慮有關地區的人口數目、區內有否其他新鮮糧食店和街市，以及擬建公眾街市的可持續發展及可行性等。一如審計署在早前的衡工量值研究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確保會有合理的租用率；
- (b) 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在東涌及天水圍興建新公眾街市，但當局會繼續聆聽持份者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 (c) 政府當局同意食物價格上升會影響基層人士的生活。香港食物價格高企，主要是內地食物價格上升所致。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在領匯管理的街市及超

級市場內所售賣的食品，其售格不一定高於公眾街市內的同類產品；及

- (d) 地區居民對小販市集有不同的關注，包括阻街、環境滋擾及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會目前並無計劃設立任何新的小販市集。若地區組織能物色及覓得合適的地點(例如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設立新市集，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在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提供所需協助。

12. 方剛議員質疑就分配空置固定攤位諮詢區議會的實際需要。他進而表示，事務委員會早前曾討論保留及重建某些市集，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同意進一步研究此事，並考慮改善該等市集的安全和外觀的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有效地使用現有市集的空置攤位。食環署署長表示，在跟進小販政策檢討的建議時，食環署曾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他表示，在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下，已就218個空置固定攤位發出217個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而658位現有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亦已獲准兼用毗鄰的空置攤位。鑒於街頭販賣造成不少環境滋擾，並經常被投訴，該部門必須取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才能展開工作。

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及雞隻和其他禽畜的供應

14. 方剛議員認為，限制活雞供應已導致其價格偏高。他擔心，為盡量減低禽流感爆發風險而擬採取的多管齊下策略會進一步抬高活雞的價格。他表示，由於今年並無錄得任何禽流感個案，目前香港的禽流感風險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放寬活雞進口的限制。

15. 主席認同方剛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活雞偏高的成本亦已為冰鮮雞的價格提供上升空間。他詢問，若雞隻的供應量每天增加數千，禽流感風險增加的程度為何。主席亦對食物價格上升表示關

注。他認為，在3個認可活豬供應商中，其中一個並無把任何豬隻輸入香港。他質疑豬肉產品價格昂貴是因活躍進口商數目減少所致。主席進而表示，香港一直因港元疲弱而面對輸入通脹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情況。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在限制活家禽供應及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的政策下，公眾街市內的禽流感風險偏低。然而，地區性及全球性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並未下降。近日越南和其他地區均錄得禽流感個案。據報，在過去3個星期，印尼峇里亦有兩名兒童死於禽流感；
- (b) 鑒於部分香港市民喜愛以活雞製備的菜式，政府當局不會立即全面禁止活雞供應。現行措施既能確保食物安全，亦為本地雞農提供商機。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禽流感個案在各地區及本地的情況，當中包括巡查向香港供應活雞的本地和內地農場；
- (c) 約60%供應予香港的食物從內地進口。內地食物價格的通脹率超過30%，當中包括活雞及冰鮮雞的價格。政府當局已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並獲國家商務部告知，雞隻和活豬的供應將保持穩定及充足；及
- (d) 政府當局鼓勵業界在內地及海外開拓更多食物來源，條件是有關食物需符合香港的食物安全規定。政府當局亦曾於今年較早時與巴西及智利的有關當局聯繫，並鼓勵該兩國進一步把其食物出口至香港。政府當局會繼續向業界提供協助，以開拓更多不同的食物來源，從而維持市場內有充足的食物供應。

食物監察

17.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加強進口食品(特別是加工食品及什臟等)的食物監察。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每天檢查來自世界各地的進口食品，並留意有可能影響香港的食物事故風險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採取跟進行動，包括進行化驗。每當有食物污染風險時，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向公眾提供有關食物安全的資料。

19. 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為食物安全認真把關。除了在日常食品監察中抽查65 000個食物樣本(在已發展國家中屬甚高的抽查數目)外，食物安全中心亦進行專項食品監察及時令食品監察。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一直密切留意及跟進所有在香港和其他國家的食物安全事故，例如最近有關在美國的哈密瓜受污染的食物事故。在該宗事故被傳媒廣泛報道前，食物安全中心已聯絡有關當局，並查核有關食品曾否輸入香港及在香港供應。

20.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就重大食物事故加強其巡查工作。他以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為例，表示除日常食品監察中的65 000個食物樣本外，當局已檢查47 000個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樣本，巡查力度遠超其他國家。

《食物安全條例》

21. 方剛議員對《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條例》")的實施表示支持，但他表示，《條例》下向經營者徵收的登記費用偏高。他詢問，既然政府的財政預算有盈餘，有關費用會否有下調空間。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盡量把《條例》下徵收的費用減至最低。目前，3年的登記費用為195元，而一般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均認為此金額合理及可負擔得到。

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23. 副主席表示，施政綱領內並無提出措施，以協助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及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政府當局亦無回應捕撈漁業早前提出的低息貸款建議。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副主席、李華明議員及方剛議員在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參與，以及他們協助與漁業界就政府當局的政策進行溝通。他表示，當局會推出措施，以協助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與漁業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作業和海魚養殖業。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亦會獲發特惠津貼。此外，政府現正研究協助這些漁民前往較遠地方捕魚的措施。

25. 漁護署署長補充，關於特惠津貼，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商議工作接近完成，而有關特惠津貼的申請手續和資格準則的詳情，將於2011年年底前向漁業界公布。他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約需9個月時間完成特惠津貼的審核工作。

26. 漁護署署長進而表示，除特惠津貼外，政府當局亦會向漁業界提供其他協助，包括 ——

- (a) 提升業界作業成本效益的技術性培訓；
- (b) 協助漁民轉型至海魚養殖業或生態旅遊的培訓；
- (c) 在海岸公園、世界地質公園及三門仔和南丫島的漁業文化村內發展休閒漁業；及
- (d) 提供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讓學生認識更多有關香港漁業的歷史、運作和習俗。

27. 漁護署署長表示，由於涉及公帑，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向漁業界提供低息貸款的建議，並會由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跟進。

28. 主席表示，某些漁業經營者曾作出抗議，聲稱其業務受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影響，但政府當局並無處理其申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措施能否真正為所有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並非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不會受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影響。此外，這些合資格的拖網漁船船東會獲提供一筆過特惠津貼。他表示，當局已顧及所有合資格經營者的情況。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7日